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326-KWZB

计划编号：NNZC[2025]7196 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人（乙方）：江西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6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4
4.4 投标函	25
4.5 开标一览表	27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28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8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42
4.9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采购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西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	1	台	迈瑞/M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60000.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三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六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九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剩余的 35%合同款，满一年后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要求和侵权责任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1.5.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交货；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乙方按甲方通知，将产品按原厂包装后，免费、按时、安全无损地送到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并指派工程师上门安装。乙方应随产品提供：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以及配置清单等；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整机（含探头）质保期三年；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制造商的承诺，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5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且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行业规定的质量。乙方所供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及时换货，换货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收。换货、退货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6 侵权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甲方顾客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售后服务:

1.6.4.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技术培训和远程服务。

1.6.4.2 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

1.6.4.3 若需要返厂维修的,应向甲方出具维修交接单,注明故障原因、所需维修时间和交接日期,若达到免费更换条件的,则应立即更换。

1.6.4.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1.6.4.5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货款。若货款已经支付,则乙方须退还,且乙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U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友爱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友爱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242931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账号：451060405018000054992

乙方：江西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99XN069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白圩乡医疗器械工业园内进长路 366 号 1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建恒

联系人：刘建恒

约定送达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白圩乡医疗器械工业园内进长路 366 号 1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331701

电话：0791-8565016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岚湖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1750617240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